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6008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同门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1T86C60B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钱仓社区耿西组

南京同门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2月2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6036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1月14日，根据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问题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通过查看视频监控记录发现，2024年11月4日你对车辆苏AH[REDACTED]使用延长管检测，延长管套排气管端为喇叭型敞口，敞口内部无密闭措施，存在密闭不严有空气进入的现象。视频监控平台还发现有CO₂异常标记的车辆苏AU[REDACTED]、苏AU[REDACTED]、苏AF[REDACTED]均使用相同延长管检测，且均出具了合格检测报告。经调查，车辆苏AH[REDACTED]、苏AU[REDACTED]、苏AU[REDACTED]、苏AF[REDACTED]使用延长管检测存在检测时延长管与排气管接

口处有空气进入的现象，该情况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C.5.2“如果使用延长管，则接口处不允许有空气进入”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3件，2024年11月14日、11月19日和12月3日，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4年11月19日你公司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3、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4年11月19日你公司提供，证明王国威有权接受调查）

4、现场照片（9张，2024年11月14日、11月19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情况说明（1件，2024年11月15日你公司提供，证明你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公司对车辆CO₂浓度低进行了排查，更换老旧的延长管，测功机震动，已打黄油，对员工加强培训。公司已深刻反思，对本次检测的车辆，是在公司工作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检测出的结果，不是故意为之，有的车辆已召回检测，数据仍然是合格的。公司目前由于六合检测线比较多，又遇上新旧车辆国补政策，好多车辆已报废，检测车辆大幅降低，运营已不够开销，运转比较困难，已好几个月没发工资了，恳请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你公司存在一定的主观过错，对公司工作人员不知情的理由不予采纳，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陈述的理由可以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6-3 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